

《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通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6 年 4 月 23 日，中国标准化协会下发《关于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通则〉立项的通知》（中国标协〔2026〕179 号），正式立项。

（二）制定背景

2015 年，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明确提出“放开搞活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并要求“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这一改革要求在制度层面催生了对企业标准水平系统性评价工具的迫切需求。2017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正式颁布实施，提出“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企业标准”，并首次以法律形式将团体标准纳入标准体系，并确立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取消了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法律赋予市场主体更大的自主权，同时也要求建立科学客观、可操作的第三方评价机制，以引导企业标准持续提档升级。2021 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提出“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标准比对分析。”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提出“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基于创新技术成果和良好实践经验，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支撑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加快标准提档升级。

开展重点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中提出“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

2015 年标准化改革后，我国逐渐构建起政府与市场协同的新型标准体系。截至目前已有逾 23 万家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了逾 119 万项标准，覆盖产品和服务逾 204 万种。由于企业自主声明缺少标准符合性、合规性的把关，造成企业标准质量水平差异很大，部分企业标准存在编写格式不规范、文件引用不合规、公开的技术指标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甚至有低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情况。企业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先进引领作用还不到位、不显著。各评价机构所采用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流程存在差异，导致评价结果缺乏可比性，跨行业、跨领域的横向对比无据可依。另外，由于标准本身的技术性和专业性，普通消费者很难甄别标准水平高低，也给监管部门造成一定的困扰。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和企业本身，均缺乏一套统一、权威、可操作的通用评价框架，来客观判定企业标准所处水平情况。随着标准公开数量的快速增加，如何通过一套科学成熟、系统规范的评价体系和模型判断企业标准的符合性，并分析对比各类指标给出评价结论，成为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为此，提出本文件的制定。

本文件涉及的企业标准水平评价包括企业标准符合性评价和先进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是对企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

要求、强制性标准及标准文本质量的评价；先进性评价可针对企业标准中一项或多项关键技术指标，与现行有效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相对应的指标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判定企业标准指标水平；也可对企业标准文本质量和技术指标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判定企业标准整体水平。

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价工作，通过专业机构和业内专家的分析 and 研判，给出符合性和关键指标的水平定位。既可以主动展示企业在技术创新标准引领方面的成果，也可以帮助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和行业内从第三方视角了解企业的真实水平。同时，标准水平的评价工作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和培育标准技术领先的优秀企业，推动企业向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看齐，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的研究，提升企业标准体系建设综合实力。

（三）起草过程

1. 立项

2026 年 3 月，山东标益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标准化协会、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完成标准立项申请书、草案，中国标准化协会组织了立项论证，邀请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中石油（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研标准技术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专家，围绕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与现行国际和国家相关标准的比对情况以及标准实施应用等方面进行论证。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立项，并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议评价申请时，申请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实施应用证明等

相关材料；

- 2) 建议给出先进性评价指标要素表；
- 3) 建议符合性评价中增加如《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等标准编写规则；
- 4) 建议明确评价证书有效期。
- 5) 建议标准文本编写时参考 GB/T 20001.8-2023《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评价标准》的编写规则。
- 6) 起草单位就以上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标准立项材料后，提交中国标准化协会申请立项。协会在协会官网公示一周后，无异议，4月23日，正式下发《关于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通则〉立项的通知》（中国标协〔2026〕179号），本文件正式立项。

2. 起草

2026年4月，标准立项后，协会面向全国征集起草单位，吸纳了标准化机构、检测机构、认证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各类企业等30余家单位，成立了本文件起草工作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均在各自领域内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本文件的编制工作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和组织保障。

2026年5月中旬，起草工作组内就草案第一次征求意见，共收集意见79条。2026年5月18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成立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进行了介绍，牵头起草单位对标准编制内容和进度进行了说明，对立项论证会意见和起草工作组第一次反馈意见处理情况进行了汇报，对标准草案逐条进行了讨论，主要修改意见如下：

- 1) 第 1 章适用范围增加“工程建设类标准水平评价可参照执行”。
- 2)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建议根据本文件的评价范围对“3.1 企业标准”的定义加注。
- 3) 第 5 章不属于评价范围的情况中建议增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别”。
- 4) 第 7 章中，建议对部分发达国家先进公司的企业标准在来源可靠、真实性可验证的内容，需要企业出具自证材料和标准资料。
- 5) 第 9 章中，删除表 1 标准水平符合性评价必备要求。9.2.1 修改为：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符合性是企业标准符合性评价的基本条件。企业标准关键技术要素和技术要求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直接判定不符合。调整表 2 的分值权重。
- 6) 第 10 章中，建议企业标准与可比标准技术要求应采用相同的试验方法或评价方法的可操作性与检验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删除功能适配性的内容；修改指标评价分类：10.2.2 改为：指标水平评价（只做单项和多项指标水平比对）；10.2.3 改为：指标水平综合评价（可分为功能指标综合评价和性能指标综合评价），将综合评价的相关具体计算公式等内容放入规范性附录中；将先进性评价分级由五级调整为三级“国内先进、国际水平、国际先进”。
- 7) 第 11 章文件审查提交资料中增加“提供声明/产品被先进企业接受证明、证据”。

8) 第 12 章中,对评价复核内容进行简化;删除评价结论与发布。

9) 删除草案中附录,增加评价申请表、评价报告等模板作为附录。

6 月 11 日-30 日,于起草工作组内第二次征求意见,共收集意见 149 条,牵头起草单位对组内征求意见进一步汇总梳理及分析,针对评价对象、评价依据等关键内容进一步组内研讨完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 第 3 章中,对企业标准水平评价进行重新定义。

2) 第 6 章中,对评价对象的标准实施期限进行了调整,由 6 个月调整为 3 个月。

3) 第 7 章中,将符合性评价依据进一步完善,将先进性评价依据中的团体标准、行业内公认的部分发达国家先进公司的企业标准予以删除,仅限定在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可公开获取的标准范围内。

4) 第 8 章中,根据符合性评价对象修改表 1 标准文本质量评价指标和取值规则中相关取值规则。

5) 第 9 章中,修改评价过程中申请需提供相关资料清单、评价实施要求。

6) 修改附录 A 技术指标水平评价取值规则中企业标准及可比标准中均无Ⅲ类指标情形的取值规则。

7 月上旬,起草工作组对《金标蚝油》《黄豆酱》《工业用液氯》《港口服务规范》《家庭餐制作流程》《供水服务》《42.5 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血塞通滴丸》《隔爆型组合控制装置》《冻干海参》

《薄型纺粘法非织造布》《洗手液》等食品、化工、服务、机械、纺织等行业的 10 余项企业标准进行标准水平试评价，结合试评价情况和组内意见修改标准文本，形成《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通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

《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通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提交中国标准化协会，计划于 7 月中旬到 8 月中旬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对外征求意见。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山东标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质量数据资源部、中石油（上海）新材料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等 30 多家单位，起草工作组组成及分工见表 1。

表 1 起草工作组组成及分工

序号	起草单位单位	起草人	分工
1	山东标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安华娟 王新新	主导标准正文的草案编写，统稿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吴相科	参加标准起草、讨论、验证，提供相关材料
3	中石油（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天阳	
4	中机研标准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张宝武	
5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李慧清	
6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殷岩勤	
7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中心	邢天夫	
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老轶佳	
9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王 妍	

序号	起草单位单位	起草人	分工
10	浙江计量与标准化学会	汪露萍	参加标准起草、讨论、验证，提供相关材料
11	统一代码中心质量数据资源部部	孙 镇	
12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张旭洁	
13	上海研途标准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周长江	
14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孙 艳	
15	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紫金山实验室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基地)	马中骏	
16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高 凡	
17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张世娟	
18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郭建超	
19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 平	
20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彭 晶	
21	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梁艳华	
22	海尔集团公司	于彩灵	
23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	杜 亚	
24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崔光明	
25	广东金鸿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瑞怡	
2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绍彦	
27	佛山市瑞普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赵 娜	
2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崔光明	
29	佛山市标准化协会	易礼康	
30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任嵘嵘	
31	山西领拓认证有限公司	苗丽娟	
32	玖零零幺质量研究院（山西）有限公司		
3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陆姮	
34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王丽华	
3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崇开	

序号	起草单位单位	起草人	分工
注：不代表排名顺序。			

二、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中遵循以下编制原则：

（一）合规性

本文件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等，在起草本文件时，起草工作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二）规范性

在格式上，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8-2023《标准起草规则 第 8 部分：评价标准》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起草。

（三）科学通用性

本文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各类型企业标准的实际情况，提炼适用于各行业、各类型的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通用要求，确保各项条款符合实际现状和现实需求，以保证本文件内容的普适性和通用性。

（四）问题导向性

编制工作直面当前企业标准整体质量参差不齐，部分标准文本存在的编写格式不规范、文件引用不合规、公开的技术指标先进引领作用不到位、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甚至低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等核心痛点问题。通过统一、权威、可操作的通用评价标准，为企业标准水平评价提供客观依据。

（五）协调性

在标准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遵循协调性原则，详细研究领域内

相关的标准、规范，并确保在内容上与其保持协调一致。

（六）科学性

标准的框架设计、评价指标的选取、评价方法的确定、评价过程的设置均建立在充分的调查研究、数据分析和专家论证基础之上，确保评价结果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标准的实际水平。在指标体系构建过程中，借鉴了层次分析法等成熟的方法论，确保指标体系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七）可操作性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实际应用场景，力求评价指标清晰明确、评价方法简便易行、评价流程简洁高效，确保标准能够被各类评价主体便捷地使用。

三、主要技术内容与确定依据

（一）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给出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本文件确立了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原则、分类、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规定了评价组织和实施，描述了评价结果形成规则；适用于企业标准水平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第二方评价、工程建设类标准及其他类别标准水平评价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文件所引用的文件。本文件共引用 5 项国家标准，主要为标准编写规则方面相关的国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本文件所用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水平评价”2

个术语的定义，为了方便使用，列出了国家标准中已明确界定“企业标准”术语，相关来源已在标准中注明。另外，结合全文内容给出了“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定义。

4. 评价原则

本章给出了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四个原则，包括“合规严谨”“客观公正”“分类评价”“动态发展”。旨在说明企业标准水平评价指标设置客观，评价过程公正透明，合法合规、严谨细致、可追溯、可核验，根据差异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等特性。

5. 评价分类

本章给出了评价的类型，包括符合性评价和先进性评价。符合性评价聚焦企业标准的符合性，对企业标准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符合性及标准文本质量进行评价；先进性评价分为指标先进性评价和综合先进性评价。指标先进性评价是对指标的水平进行评价，可以是单一指标，也可以是多项指标。综合先进性评价是对企业标准整体水平进行先进性评价，既包括企业标准技术指标的水平，又包括文本质量的水平。

6. 评价对象

本章给出了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评价对象，符合性评价对象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别、企业自行制定的实施不少于3个月的企业标准。先进性评价对象为满足符合性评价的企业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7. 评价依据

本章给出了符合性和先进性评价的主要依据。符合性评价是对企业标准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符合性及标准文本质量进行评价，故评价依据主要为与被评价企业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标准编写规则和要求（如 GB/T 1.1、GB/T 20001、GB/T 28222、GB/T 24421.3 等）。先进性评价主要是对指标及综合水平进行对标评价，故其评价依据主要是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8. 评价指标、取值规则及结果分级

本章明确了符合性评价和先进性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及结果分级判定。

无论是符合性评价还是先进性评价，被评价指标均应可验证。符合性评价指标聚焦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符合性和标准文本质量两个层面。其中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符合性是符合性评价的基本条件，企业标准关键技术要素和技术要求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直接判定不符合。达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再对其标准文本质量进行评价打分。标准文本质量评价指标包括标准文本规范性、技术内容完整性和可验证性两个一级指标，要素齐全性、信息完整性、引用文件有效性、表述规范性、结构完整性、内容协调性、要求可验证性 6 个二级指标。其中“技术内容完整性和可验证性”有效规避了指标不全、“纸面指标”虚高的问题，确保评价结论对应真实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力。通过对标准文本质量打分，判定符合性结果等级，得分小于 60 分判定为不

符合，高于 60 分的由低到高分三星、四星、五星三个等级。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符合性是先进性评价的前提。开展先进性评价必须先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验证。先进性评价分为指标先进性评价和综合先进性评价，无论是指标先进性评价还是综合先进性评价，结果均设定为国际领先、国际水平、国内先进三个等级。

指标先进性评价是对企业标准中的指标和可比标准中的参照指标进行直接比对、判定水平高低。取值规则直接以单项指标特性（正向指标：越大越好；负向指标：越小越好；区间指标：越接近区间中心越好）的高低或优劣判定该指标的先进性等级。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中参考基准进行比对，达到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要求即为国际水平，优于或严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要求即为国际领先；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比对，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即为国内先进。

综合先进性评价是对整个企业标准的先进性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文本质量和技术指标水平两个层面，权重 0.1：0.9。标准文本质量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与符合性评价中标准文本质量保持一致。技术指标水平和指标先进性评价两者虽然都是对指标水平的评价，但取值规则不同，指标先进性评价是对单一指标或多个指标的单项水平进行评价，但综合先进性评价中的技术指标水平突破了“只比核心指标高低”的单一视角，实现了对企业标准综合水平的立体化、多角度评判。鉴于不同类型指标对于企业标准的重要程度不同，故需要对企业标准中的指标进行分类。我们对企业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按照重要程度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 类指标为最关键指标，主要为功能指标、

性能指标、安全指标、可靠性指标等严重影响产品/服务的指标；II类指标一般为I类指标之外的可量化指标；III类指标一般为除I类、II类指标外的描述性指标。其中I类指标必须全部不低于参考基准，若有一项低于，则不予先进性等级划分。I类指标均不低于参考基准时，基础分判定为60分。剩余40分按权重分配给三类指标：I类30分、II类7分、III类3分。根据每类指标相对于参考基准的实际水平，在基础分60分的基础上增减相应分数（每类指标加减分不超过其权重），根据加减分情况计算最后技术指标先进性得分。结合标准文本质量和技术指标水平加权计算综合先进性评价得分，划定三个先进性等级，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进行比对，得分60分（含）～75分即为国际水平，得分75分（含）以上即为国际领先；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比对，得分75分（含）以上即为国内先进。

针对当前没有可比标准的情形，也给出了判定规则，若是无可比标准，则不应进行先进性评价。

9. 评价组织及实施

本章对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评价组织及人员、评价过程、监督与动态管理等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规定。评价组织和人员一章节主要对第三方评价机构需满足的基本条件、评价人员在能力、知识、经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要求、评价小组的构成和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评价过程一章节对评价从申请、初审、实施、报告出具到结果复核、发证的各环节要求进行了明确。监督与动态管理一章节给出了企业标准水平评价动态跟踪、监督、改进机制建立要求。

（二）确定依据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

标准化促进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准则》中相关标准先进性评价要求，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所有部分）《标准编写规则》、GB/T 24421.3-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标准编写》、GB/T 28222-2011《服务标准编写通则》等标准编写指导国家标准，并充分借鉴标准起草工作组前期在企业标准水平评价、市场监管部门企业标准随机抽查、企业标准指标对比工作中的实践经验，确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

四、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效果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选取了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代表性企业开展试验验证工作。验证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指标体系验证

选取《金标蚝油》《黄豆酱》《工业用液氯》《港口服务规范》《家庭餐制作流程》《供水服务》《42.5 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血塞通滴丸》《隔爆型组合控制装置》《冻干海参》《薄型纺粘法非织造布》《洗手液》等食品、化工、服务、机械、纺织等行业的 10 余项企业，运用本文件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试评价。验证结果表明，该指标体系能够有效区分不同企业的标准水平差异。

2. 评价方法及可操作性验证

对比多种评价方法的适用性和有效性。通过试评价结果表明，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评价过程、评价方法进行操作，评价流程清晰、操作简便，数据比对、专家评议、自证+他评相结合等方法有效避免了信息不完整或主观偏差的问题，提高了评价的可靠性。

（二）技术经济论证

本文件的技术内容建立在充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验证基础之上：

- 1) 实践经验丰富：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标准“双随机、一抽查”、企业标准指标对比、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等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多年，积累了大量的评价实践经验。
- 2) 技术条件成熟：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建成运行，为企业标准水平评价提供了数据支撑。
- 3) 人才储备充足：各地已培养了一批熟悉标准化评价工作的专业人才。
- i. 本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合理性：
 - 4) 降低评价成本：统一评价规范可避免各评价主体重复制定评价方案，大幅降低评价活动的社会成本。
 - 5) 提高评价效率：标准化的评价流程和方法可显著提高评价工作效率，缩短评价周期。
 - 6) 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科学的标准水平评价可引导企业将资源投向标准提升的关键环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7) 减少交易成本：统一的标准水平评价结果可作为市场交易的参考依据，降低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减少交易成本。

（三）预期效果

《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通则》标准的制定将有效弥补现行标准体系中企业标准水平专项评价规则的缺位。减少不同机构间评价结果的差异，提升企业标准水平评估结论的公信力和可比性。通过标准水平评价结果的公开，将帮助消费者识别高标准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引导理性消费，形成“选择高标准”的市场文化；为企业主动升级标准、持

续提升标准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方向性指引。

一是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通过建立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量化分级框架，将使“高标准”可以被测量、被公开、被比较，从而在市场层面形成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的正向竞争机制。

二是推动标准技术创新转化。本文件将引导评价指标与专利、科技成果转化相结合，鼓励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纳入企业标准，推动“专利-技术-标准”联动创新机制的形成。

三是促进产业链协同提升。对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本文件可为采购方提供评估供应商标准水平的通用工具，促进上下游企业共同对标先进、协同提升质量水平。推动产业链形成“标准领先、产品领先、企业领先、品牌领先”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四是服务“中国标准走出去”战略。本文件通过与国际标准的对比分析维度，为企业衡量自身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提供工具，为企业产品国际化奠定标准基础。支撑中国标准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主要贸易伙伴中的推广应用。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及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建议中国标准化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标准宣贯培训，提高标准影响力。建议本文件批准发布后的3个月开始实施。

八、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涉及有关专利。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内容

无。

2026 年 7 月 13 日

起草工作组